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2
三、环境保护设施.....	5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9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2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6
八、环保管理检查.....	23
九、结论.....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前 言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 螞头)自编 3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已建的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从事生产隔热条,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年产值达 5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保护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4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7、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 号）；
- 8、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 9、《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JT202203055）；
- 10、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螞蟥头)自编 3 号厂房,项目厂界北面为佛山市南海区明晟包装材料厂,东面为田地,南面为田地,西面紧邻其他工厂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12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隔热条,项目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年产值达 5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成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隔热条	600 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12 台	12 台	前端配套搅拌桶, 用于挤出工序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用于破碎工序
3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用于打标工序
4	冷却塔	2 个	2 个	辅助设备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PA	600 吨	外购, 产品主要原材料
2	模具	2 吨	外购, 无模具加工设备
3	包装袋	5 吨	外购, 用于产品包装

4、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在厂内不设食宿。

5、生产工艺流程

(1) 项目气泡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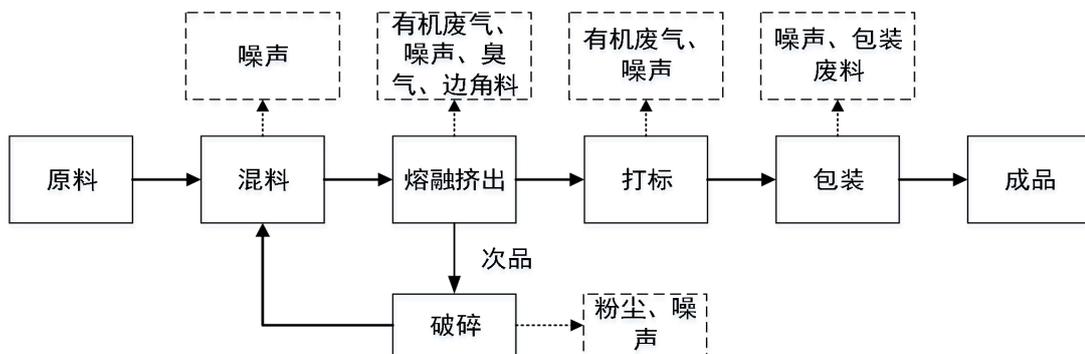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隔热条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外购回来的 PA 投入挤出机前端配制的搅拌桶中进行混料；原料进入挤出机进行加热熔融（加热至 150℃）后挤出；挤出后的物料冷却成型，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噪声。然后用激光标签机进行打标，激光标签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打标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再经搅拌桶混合回用于挤出工序，该过程产生塑料粉尘和噪声。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

2022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2 年 3 月，项目竣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

2022 年 3 月，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意见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后需要冷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生产设备,与产品无直接接触,冷却水不会由于循环使用而造成污染,无需定期更换。该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接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的较严值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打标和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标和挤出工序	间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废料以及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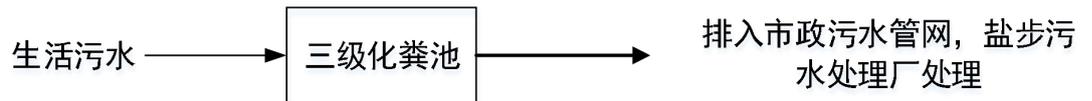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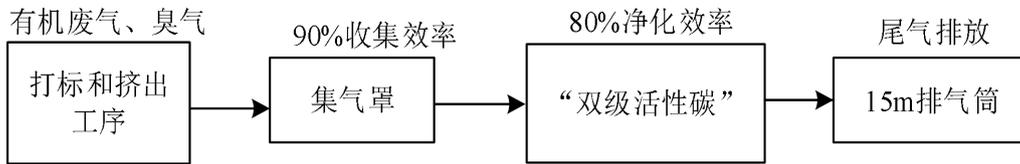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和臭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

	挤出、打标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4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WS-01/员工生活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涌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的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噪声	等效A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房，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环保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房为一般防渗区，做好混凝土地面，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为简单防渗区，建议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作为一般防渗区，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查维修；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按简化备案程序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平时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p>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蟒蜞头)自编 3 号厂房, 占地 1200 平方米, 总投资 100 万元, 主要从事生产隔热条。项目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挤出机 12 台、破碎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1 台。	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蟒蜞头)自编 3 号厂房; 占地 1200 平方米, 中心坐标 23°6'1.862"N, 113°4'27.949"E; 主要从事生产隔热条。项目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挤出机 12 台、破碎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1 台。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挤出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项目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方必须落实塑料破碎粉尘的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1、已落实。项目打标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已落实 1 套“双级高效活性炭”净化装置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验收监测显示: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p>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的设备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2、已落实。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90吨/年，项目方已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p>
	<p>3、噪声：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3、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项目方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袋、次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p> <p>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GB18599-2020）等要求。</p>	<p>4、已落实。项目方设置了固废暂存点和危废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其他相关环保要求</p>	<p>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已落实。 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已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p>
------------------------	---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的较严值。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2、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标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打标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表 5-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15m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全部计入总VOCs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本环评建议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257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该指标通过狮山镇排污总量减二增一削减替代。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机场涌。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打标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7-1~7-2。

（3）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7-2。

（4）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 号），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全部计入总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本环评建议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257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3-7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废气处 理前检 测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4837	14959	15064	1522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6.0	15.4	/	1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	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9	3162	2399	2399	4169	/	/
	烟气温度 (°C)	28.0	28.2	28.4	28.4	28.2	/	/
	含湿量 (%)	3.2	3.2	3.2	3.1	3.2	/	/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4021	13943	13679	1369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30	3.28	/	3.26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10 ⁻²	4.6×10 ⁻²	4.5×10 ⁻²	/	4.5×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59	417	427	174	759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C)	31.7	30.4	31.2	30.5	31.0		
	含湿量 (%)	3.1	3.2	3.1	3.2	3.2	/	/
监测日期		2022-3-8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废气处 理前检 测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5064	15229	15368	1500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6.9	17.1	/	1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	0.3	0.3	/	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3162	2399	3162	5495	/	/
	烟气温度 (°C)	28.6	28.7	28.4	28.7	2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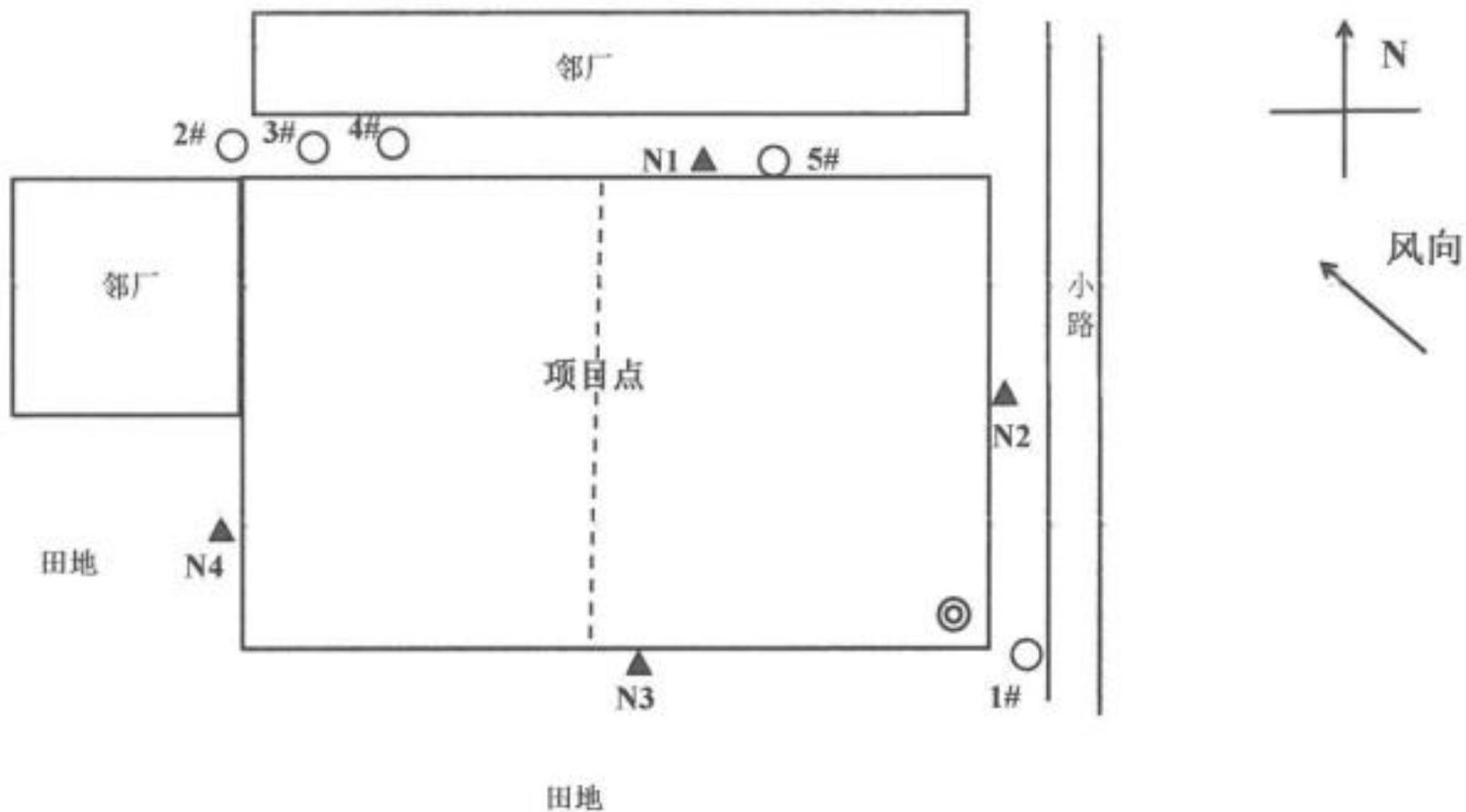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m ³ /h)	13637	13792	13385	1398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01	3.25	/	3.17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4.2×10 ⁻²	4.4×10 ⁻²	/	4.3×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00	234	575	575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C)	31.1	30.4	31.1	31.8	31.1	/	/
	含湿量 (%)	3.2	3.2	3.3	3.1	3.2	/	/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15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处理效率	81%							
备注: “/” 表示不适用, “—”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2-3-7	G1 上风向	0.300	0.267	0.317	/	0.295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383	0.333	0.400	/	0.372		
		G3 下风向	0.367	0.333	0.383	/	0.361		
		G4 下风向	0.350	0.400	0.367	/	0.372		
	2022-3-8	G1 上风向	0.300	0.317	0.300	/	0.306		达标
		G2 下风向	0.383	0.350	0.400	/	0.378		
		G3 下风向	0.350	0.367	0.333	/	0.350		
		G4 下风向	0.383	0.400	0.350	/	0.378		
非甲烷总烃	2022-3-7	G1 上风向	1.12	1.03	0.94	/	1.03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62	1.63	1.44	/	1.56		
		G3 下风向	1.84	1.57	1.70	/	1.69		
		G4 下风向	1.94	1.63	1.83	/	1.80		
		厂内检测点 5#	2.22	2.03	2.02	/	2.09		
	2022-3-8	G1 上风向	0.82	0.90	0.97	/	0.90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69	1.53	1.30	/	1.51		
		G3 下风向	2.07	1.62	2.02	/	1.90		
		G4 下风向	1.69	1.46	1.66	/	1.60		
		厂内检测点 5#	2.58	2.24	2.10	/	2.31		
臭气浓度	2022-3-7	G1 上风向	12	12	11	11	12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6	14	15	17	17		
		G3 下风向	15	17	15	15	17		
		G4 下风向	18	15	14	17	18		
	2022-3-8	G1 上风向	11	11	11	11	11		达标
		G2 下风向	18	15	17	17	18		
		G3 下风向	17	13	18	16	18		
		G4 下风向	14	18	15	18	18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制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3-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58.1	47.9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58.1	48.2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57.0	47.4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57.9	47.7	60	50	达标
2022-3-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58.3	47.9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58.7	48.2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57.2	46.9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57.6	47.6	60	50	达标



备注：○为无组织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

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结论如下：

1、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蚍蜞头)自编 3 号厂房

项目规模：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占总投资 10%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打标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通过 1 条 15 m 的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③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机场涌。

④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④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⑧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盖顶。

⑨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⑩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项目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测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3)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福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福生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 蟛蜞头)自编3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		060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3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		批准时间		2022.1.26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15724000229		环评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918	0.661	0.257	0.257	0	0	0.257	0.257	0.257	+0.257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狮审（2022）27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编号：90415）：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自编3号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年生产隔热条600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挤出机12台、破碎机1台、激光打标机1台、冷却塔2个、空压机1台。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



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挤出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方必须落实塑料破碎粉尘的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的设备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_s 排放量 ≤ 0.25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 0.165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 VOC_s 总量指标：总 VOC_s 0.257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

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6日

业务专用章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T202203055

项目名称: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 签名不全, 无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 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 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和不确定度评定时, 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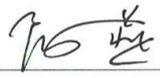
服务电话: 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 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 528216

编写: 夏诗雨  2022年03月17日

审核: 施雄飞  2022年03月17日

签发: 陈燕  2022年3月17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经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 蚬蜆头) 自编 3 号厂房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陈鑫、郑庆利、吴楚旭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分析人员	夏永锋、郭妍、郑庆利、 陈鑫、吴楚旭、黄艳波、 罗耀洋、戚婉仪、戚婉欣	分析时间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工业 废气 (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GC-987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真空采样箱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2 年 03 月 07 日	隔热条	2 吨/天	1.7 吨/天	85.0%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隔热条	2 吨/天	1.7 吨/天	85.0%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837	14959	15064	15229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6	16.0	15.4	—	16.0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2	0.2	0.2	—	0.2	kg/h	—	—
	臭气浓度	4169	3162	2399	2399	4169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28.0	28.2	28.4	28.4	28.2	℃	—	—
	含湿量	3.2	3.2	3.2	3.1	3.2	%	—	—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4021	13943	13679	13695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1	3.30	3.28	—	3.26	mg/m 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5×10 ⁻²	4.6×10 ⁻²	4.5×10 ⁻²	—	4.5×10 ⁻²	kg/h	—	—
	臭气浓度	759	417	427	174	759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7	30.4	31.2	30.5	31.0	℃	—	—
	含湿量	3.1	3.2	3.1	3.2	3.2	%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标干风量	15064	15229	15368	15001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7	16.9	17.1	—	17.2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3	0.3	0.3	—	0.3	kg/h	—	—
	臭气浓度	5495	3162	2399	3162	5495	无量纲	—	—
	烟气温度	28.6	28.7	28.4	28.7	28.6	℃	—	—
	含湿量	3.2	3.2	3.2	3.2	3.2	%	—	—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标干风量	13637	13792	13385	13985	—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6	3.01	3.25	—	3.17	mg/m ³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4×10 ⁻²	4.2×10 ⁻²	4.4×10 ⁻²	—	4.3×10 ⁻²	kg/h	—	—
	臭气浓度	132	100	234	575	575	无量纲	2000	达标
	烟气温度	31.1	30.4	31.1	31.8	31.1	℃	—	—
	含湿量	3.2	3.2	3.3	3.1	3.2	%	—	—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15 (m)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4、臭气浓度平均值为最大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12	1.03	0.94	—	1.03	—	—	
	厂界下风向 2#	1.62	1.63	1.44	—	1.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84	1.57	1.70	—	1.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94	1.63	1.83	—	1.80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267	0.317	—	0.295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333	0.400	—	0.3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333	0.383	—	0.3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50	0.400	0.367	—	0.37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2	12	11	11	12	—	—	
	厂界下风向 2#	16	14	15	17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5	17	15	15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8	15	14	17	1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检测点 5#	2.22	2.03	2.02	—	2.09	2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82	0.90	0.97	—	0.90	—	—	
	厂界下风向 2#	1.69	1.53	1.30	—	1.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7	1.62	2.02	—	1.9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69	1.46	1.66	—	1.60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317	0.300	—	0.306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350	0.400	—	0.3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50	0.367	0.333	—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83	0.400	0.350	—	0.37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1	11	11	11	11	—	—	
	厂界下风向 2#	18	15	17	17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7	13	18	16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4	18	15	18	1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检测点 5#	2.58	2.24	2.10	—	2.31	20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 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4、臭气浓度平均值为最大值。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9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4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7.9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7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3.7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8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9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7.2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9	50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7.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6	50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9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6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 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表 6-4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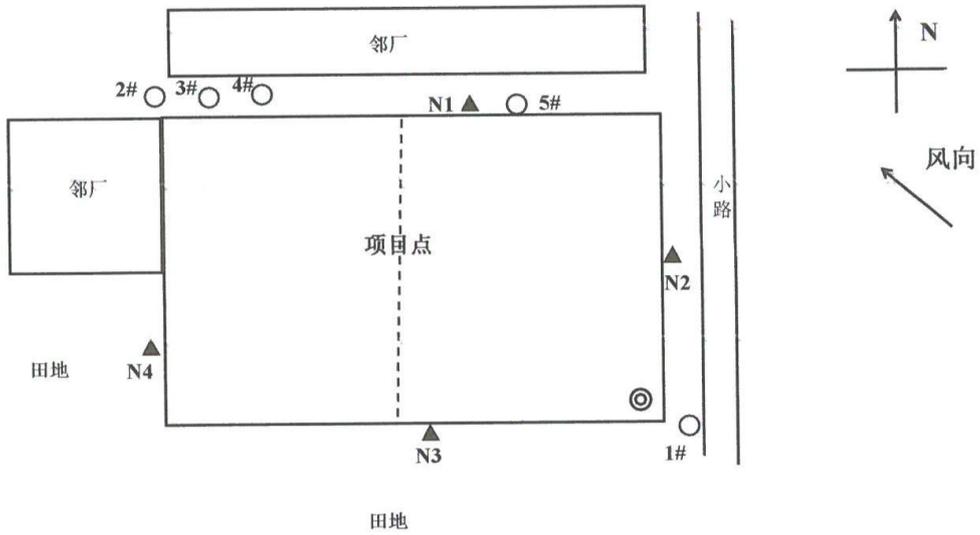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2年03月07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3.0	21.6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9	21.3	101.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6	21.2	101.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年03月08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3.1	22.6	101.2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8	22.4	101.2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东南	2.7	22.0	101.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和穿透;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扩展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在相关标准要求范围内;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1.0%,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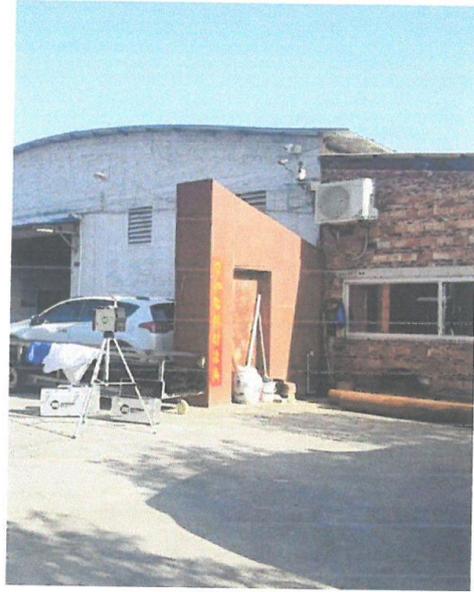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九、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螳螂头)自编3号厂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23°6'1.862"N, 113°4'27.949"E。项目厂界北面为佛山市南海区明晟包装材料厂,东面为田地,南面为田地,西面紧邻其他工厂办公室。根据《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了《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确保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2日竣工,于2022年3月3日委托了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02019125122)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7日-3月8日。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佛山市尼亚特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JT202203055）报告的编制。报告结论如下：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022年4月18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项目达到验收条件，通过自主验收。后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项目经营者王国庆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陈福生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由于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



业名录（指导意见）》（粤环〔2018〕44号）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不需要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在验收监测中，全部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营记录；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便于快速查找。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主名:蟪蜞头)自编 3 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隔热条。项目年生产隔热条 600 吨，年产值达 500 万元。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姜春辉 邓恩 陈福生 伍燕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挤出区、打标区、包装区、破碎区
	仓库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位于南面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塑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地面，员工佩戴口罩
	臭气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工程	不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2]27 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工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建设，2022年3月2日竣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生产设备，与产品无直接接触，冷却水不会由于循环使用而造成污染，无需定期更换。该水经冷却后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新 邓 陈福生 阮燕

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中加热塑料粒时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资质单位对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有效的收集处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条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过良好的通风后，项目塑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君华 孙恩 陈福礼 阿燕

料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原料在受热时易挥发产生异味,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异味浓度因用量、生产规模、设备参数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资质单位对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统一收集处理,收集后的粉尘经1套“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条15m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70dB(A)~8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富利源环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新 孙忠 陈福立 张燕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的较严值。

2.废气

项目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过程中产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新 孙恩 陈福光 陈嘉

生的破碎粉尘。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原料产生的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four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全部计入总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257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破碎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新 邓恩 陈福光 何燕

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作减震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的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包装废料交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蔚 邓恩 陈福成 阿燕

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

1、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华 孙恩 陈福元 陈蕊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盖章）



2022年6月18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伟 邓恩 陈福生 何世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第[LS-S022040034]号

甲方：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委托方：佛山市尼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蚬垌头）自编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福生

受托方：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泉台村和桂工业园夏西工业区38号

法定代表人：梁锐强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负责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如甲方要求可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如甲方要求可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蟛蜞头）自编3号厂房

（2）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蟛蜞头）自编3号厂房至
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象台村和桂工业园夏西工业区38号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4月11日到2023年4月11日。（签署合同前甲方应核查乙方收集资质及期限）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和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见附件。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

乙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

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质量标准
1	废活性炭	HW49	1	独立包装, 无渗漏液
合计			1	-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1	管理文档建立	/	5	提供包装容器	/
2	固废管理平台	√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
3	协助危险废物分类	/	7	其他服务	/
4	指导贮存场所建设	/	-	-	-

(3)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 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 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 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

3.3.2 危险废物收集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相关工作, 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

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提交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打包方式不符合双方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集服务费用。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及乙方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费用及支付

收集服务费:详见附件。

规范化管理咨询与指导服务费:详见附件。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华盛支行
账号: 44519601040014374
税号: 91440605MA54MN0L45

第6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对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 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悉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 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 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 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 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 应急预案完整合理, 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 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概与甲方无涉,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 乙方应负责赔偿。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 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清运超过【15】日（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5 若甲方提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提交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承担运输费用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作准备的合理费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运输人员因此遭受损失、损害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9条 项目联系人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316097817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

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资质到期之日或不具备收集能力之日起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林展

收运联系电话：1316097817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MN0L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梁锐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咨询,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保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保护监测, 危险废物治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贸易代理,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象台村和桂工业园夏西工业区38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 贮存试点备案证

编号：SD440620063015

发证机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试点类型：专业收集试点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单位名称：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梁锐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象台村和桂园夏西工业区38号

贮存设施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象台村和桂园夏西工业区38号

核准处理方式：收集、中转、贮存

核准处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中转、贮存】佛山市辖区内：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9~900-007-09），稀（蒸）馏残液（HW13类中的252-001-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2-11、251-007-11、251-009-11~251-021-11、251-025-11~251-029-11、251-033-11、251-115-11、309-001-11、451-004-11、772-001-11、900-013-11），涂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12~264-012-12、900-250-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溶剂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265-104-13、900-014-13~900-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5类中的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872-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336-059-17、336-061-17~336-064-17、336-066-17），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58-004-22、358-005-22、358-051-22），含砷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废酸（HW31类中的251-016-34、264-013-34、261-057-34、313-001-34、336-103-34、598-102-34~598-107-34、900-300-34~900-303-34、900-349-34），废碱（HW36），含锡废物（HW46），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51-016-50~251-019-50，仅限含铜催化剂），共11065吨/年。

【收集、中转、贮存】佛山市辖区内：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5-08、6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5-08~900-220-08、251-003-08、900-249-08、251-001-08、251-002-08、251-005-08），共4320吨/年。

【收集、中转、贮存】佛山市辖区内：含铅废物（HW21类中的900-252-31，仅限铅酸蓄电池），共2812吨/年。
备注：在应急状态下，经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可收集中转贮存除HW01医疗废物外的其他所有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数量、转运量和贮存时间按应急要求执行。

有效期限：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莞 字 441900007897 号



业户名称: 东莞市盟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五环路鼎好广场A区60、61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4类1项、5类1项、6类1项、9类、3类、8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 2018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7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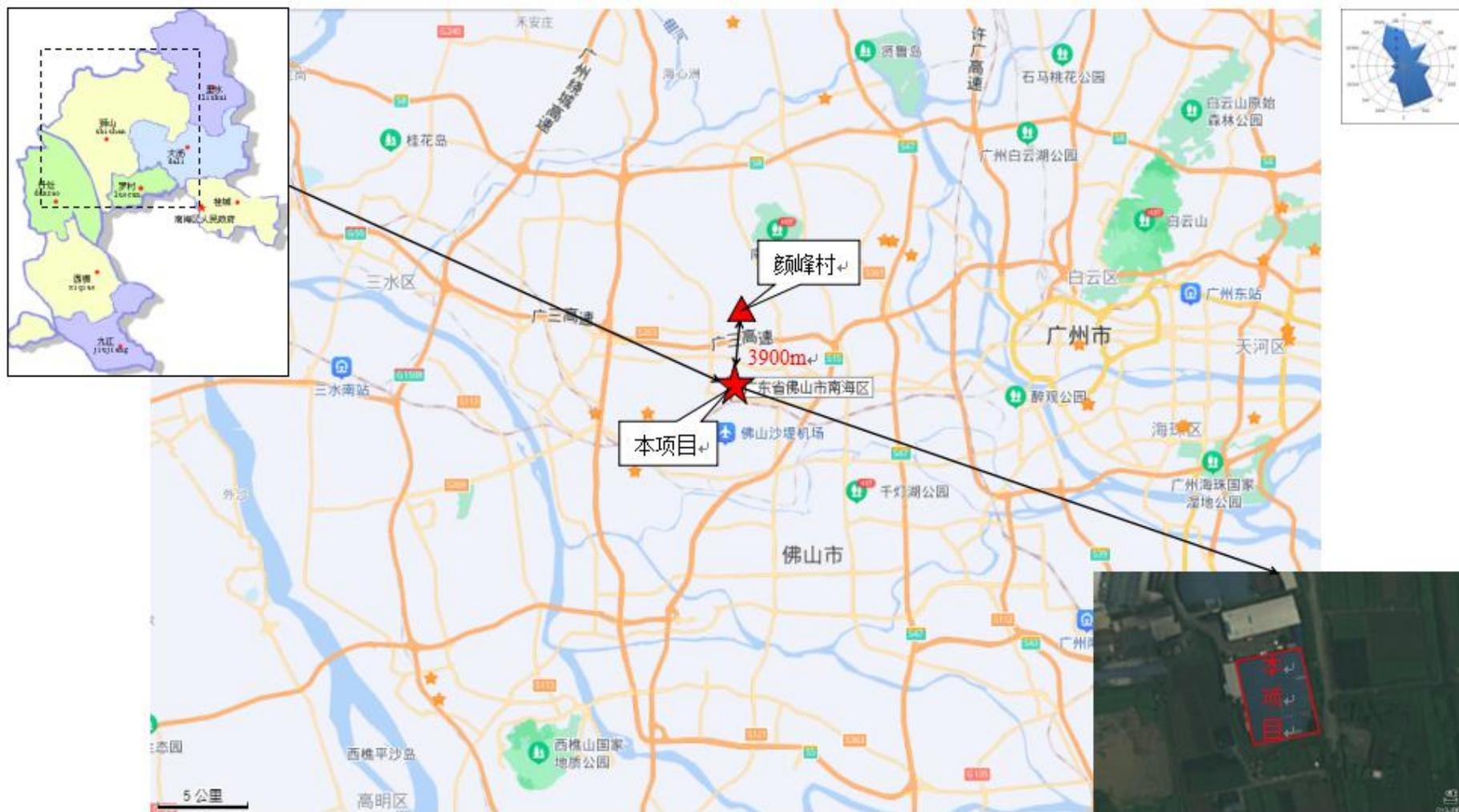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